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流程

出國期間	依據	流程	檢附文件
4 個月以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於出國日 3 天前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線上申請短期出境， 網址：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	憑核准通知單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4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填寫出國申請表→經推薦單位及教務處核章→檢附相關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本校行文至縣市政府審核→經縣市政府核准→收到縣市政府核准同意函→持核准函及護照至指定役政單位辦理出國相關手續	1、在學役男出國申請表 2、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3、家長同意及保證書 4、推薦公函影本或簽案 5、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出國研究同意函或國外單位實習同意函等相關文件影本 6、役男護照影本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修讀雙聯學制課程)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1、在學役男出國申請表 2、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出國學生名冊 3、家長同意及保證書 4、錄取雙聯學制公函影本或簽案 5、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 6、役男護照影本

備註：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如下：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

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

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役男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